

存《全唐文》卷七二一。肇之作尤受后人重视者为《国史补》，该书三卷，自序明谓作于长庆末，《唐摭言》谓作于元和中，误。序中述其作意云：“虑史氏或阙则补之意，续传记而有不为。言报应，叙鬼神，征梦卜，近帷箔，悉去之；纪事实，探物理，辨疑惑，示劝戒，厚风俗，助谈笑，则书之。”表现出较为进步的历史观和严肃的创作态度。故《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以为或“有益于风教”，或“有名理”，或“亦资考据”，“可采者不一而足”。

作者工作单位：湘潭师范学院中文系

太平天国田凭一件

田凭是太平天国为贯彻《天朝田亩制度》发给农民的一种土地证书。从现存实物看，是太平天国晚期在江苏、浙江一带发行的，是研究太平天国运动的珍贵史料。天津图书馆收藏的一件田凭，就是早年在江浙地区收集的。兹将原文依照旧式列下：

田 凭

听 王 陈 为
发给田凭以安恒业而利民生事今据石门县
军后营旅帅统下花户李长人有自置
田四亩肆分式分座落十四都八图
地方每年遵照
天朝定制完纳粟不得违悞所有自份田产并无假
冒隐匿等弊给凭之后如有争讼霸占一切情事准该花户稟请究治为此给
凭永存执须至田凭者
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国壬戌拾貳年 月 日给 文凡十一行。以地方棉
纸刻版刷印，文下有“一”者，用墨笔填写。纸幅高 29.5 厘米，宽 25.5 厘米。钤有双龙纹硃文长方大印，文“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国殿前忠诚士□作
□拾肆天将廖□□”，因版面不洁，实难辨认。

• 李国庆 •